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胡書誠

　　汪宜萱

被　　告　黃宗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2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